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22
3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 5 (b)

资 金 机 制

《公约》下的供资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8

就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经营问题向受委托经营 《公约》资金机制的实体提出的初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1款(b)项、第4、第5、第7、第8、第9和第10款，
忆及第7/CP.7号决定，其中确认需要为履行《公约》提供资金，包括除专用于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核心领域的摊款以及多边和双边供资外还需追加的新的资金，因此而建立了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进一步忆及第 4/CP.7 号决定，其中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通过其气候变化重点领域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为开展该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中列出的活动提供资助，

忆及第 7/CP.7 号决定第 3 段，其中提出，应请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有能力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这项基金捐款，该基金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由一受委托经营资金机制的实体来经营，

赞赏地欢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协同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作出的联合政治声明，并请有能力的其他缔约方也向该基金捐款，

还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建立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而作的安排，

忆及第 7/CP.7 号决定第 1 款，其中提出，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应就它们每年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捐款情况提交报告，缔约方会议也应每年对上述报告作审评，

1. 决定，为了经营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受委托经营《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实体，应：

- (a) 促进气候变化特别基金与经营实体受委托负责的其他基金之间在供资方面相互补充；
- (b) 确保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资金与经营实体受委托负责的其他基金分开；
- (c) 确保在经营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方面的透明度；
- (d) 在确保健全的财务管理的同时，为经营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采取简化的程序；

2. 决定进一步确定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在第 7/CP.7 号决定第 2 段所列领域内必须要供资的优先活动、方案和措施，为此而开展如下活动：

- (a) 在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上发起一个进程，以便就第 7/CP.7 号决定建立的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经营问题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 (b) 请缔约方在 2003 年 2 月 15 日前，就第 7/CP.7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的活动、方案和措施提出意见；

- (c) 请技术转让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尽快按照它们各自的授权就第 7/CP.7 号决定第 2 款所述的活动、方案和措施向秘书处提出意见；
- (d)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总结和分析提出的上述意见，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 -- -- --